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08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及目前所处的扩充发展阶段。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4,465,029.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1,215,925,1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125,531.4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1%。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手机、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位于电子行业的中游,上游是电子材料和设备,下游是和被动元件以及模组组件通过集成电路板连接,构成了智能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部件,承担着信息的载体和传输功能,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自2000年以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半导体行业具有下游应用广泛、生产技术工序多、产品种类多、技术更新换代快、投资高、风险大等特点,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

(二)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全球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有所下降。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4,278.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2%;实现利润总额50,595.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75.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31.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97%。
2019年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122,548.59元,公司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来自历史上公司对晶圆制造生产线相关的生产设备以及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明确用途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发展的阶段。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自身业务发展,同时公司探索运用现金储备寻求疫情中可能出现的并购机会并运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推动产业并购及整合,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09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南路1号39层D区。江苏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增加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三、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经审计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产值约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聘任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莹,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1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巍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巍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机关 处理年度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7号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异议函的决定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17年 德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号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异议函的决定的决定 云南证监局 2017年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号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异议函的决定的决定 重庆证监局 2019年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价值的评估和综合咨询服务。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刘雁之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国家保密资质等国家资质等级最高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前年度已累计计提充足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风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支机构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具体承办。江苏分所于2011年成立,负责人为王传辉,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含税)。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和资产规模、审计机构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工作及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意见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合规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审计合规委员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议决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中小股东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1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3.4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授信不涉及及担保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年4月21日,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3.4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具体情况如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47,000	1年	2020年7月到期中申请
2	工商银行无锡分行	43,000	1年	2020年6月到期中申请
3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31,000	1年	2020年11月到期中申请,并新增1亿授信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备注
4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62,250	1年	2020年4月到期中申请,并新增1亿授信
5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6,000	1年	2020年8月到期中申请
6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00	1年	2020年11月到期中申请
7	工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25,500	1年	2020年4月到期中申请
8	工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2,000	1年	2020年拟新增授信(流贷)
9	工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3,000	1年	2020年拟新增授信(流贷)
10	工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5,000	1年	2020年9月到期中申请
11	工商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8,000	1年	2020年11月到期中申请
	合计合计	234,750		

注:上述授信额度不含公司在开展展期香港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已借入的银行贷款合计16亿港元,贷款期限为3年,2022年3月到期。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最高使用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根据公司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15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董事的基本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福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公司现任董事长李福利先生因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福利先生担任的上述职务。
根据《开群鼎公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四次修订及列的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李福利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福利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开群鼎公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章程》、《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推荐李福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陈小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事项,本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陈小军的简历见附件。
二、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于2018年5月30日被露了公司、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秀女士、蒋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泰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为深圳调查通知书【2018】097、深圳调查通知书【2018】098号、深圳调查通知书【2018】099号、深圳调查通知书【2018】100号、深圳调查通知书【2018】102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责任人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4号),拟对公司及李涛、贾明辉、蒋文、郑方作出行政处罚,现将该告知书中内容原文公告如下: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9日更为现名,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原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我局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3年7月17日至2017年6月23日,美丽生态实际控制人为李涛、贾明辉,美丽生态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不符。
(一)从股权关系看,李涛通过控股深圳市盛世泰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世泰富)控制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五岳乾坤);李涛和贾明辉为夫妻关系。
2013年7月15日至2017年6月23日,李涛持有盛世泰富51%股权。李涛为盛世泰富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7月,盛世泰富与股权转让方嘉城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建设(北京)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盛世泰富受让两方分别持有的27.86%和23.12%五岳乾坤股权;7月15日,盛世泰富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成为控制五岳乾坤50.98%股权的股东。
五岳乾坤《盛世泰富的公司章程》均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控股股东提出并行使表决权”。李涛通过持有盛世泰富51%股权,控制了五岳乾坤股东大会。
上述2013年7月17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为李涛、贾明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二)从对控股股东的支配看,2013年7月17日,五岳乾坤成为美丽生态的控股股东。贾明辉主导了五岳乾坤成为控股股东的相关安排,并在其后陆续支配五岳

乾坤行为。
2013年7月17日,五岳乾坤在美丽生态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7,616万股,股改完成后,五岳乾坤共持有美丽生态股份17,636万股,占美丽生态总股本的29.99%,成为美丽生态控股股东。
贾明辉主导了五岳乾坤成为控股股东的相关安排。美丽生态关于股改事项的相公文件,五岳乾坤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显示,五岳乾坤成为美丽生态控股股东后,贾明辉主导了相关限公司股权转让和现金注入五岳乾坤的运作。原宁波风华国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风华设计院”)持股34%的股东丁熊秀女士,贾明辉打麻股上市公司……来宁波多次参与宁波风华的作价进行洽谈”。2012年5月26日,五岳乾坤和宁波设计研究院11位股东签订了《关于重组宁波风华国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和《关于重组【宁波风华国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由五岳乾坤运用宁波设计院在内的资产注入风华上市,保证丁熊秀等宁波设计院全体股东对应在上市公司中至少持有900万股股权,且每股不低于10元;五岳乾坤在协议签订并办理工商手续陈秀女士30日内,启动股权转让置改或重组等重大事项。在重组协议中,五岳乾坤以及五岳乾坤的时任股东深圳市嘉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汇富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均有贾明辉签字。
五岳乾坤成为美丽生态控股股东后,贾明辉主导向资产重组对手方承诺兑现上市公司为权益支付义务,继续支配五岳乾坤行为。在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五岳乾坤与丁熊秀(注:本人称:关于宁波设计院现金入股)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五岳乾坤向丁熊秀通过支付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增至1300万股,确认五岳乾坤持有深华新(美丽生态原名)股票中有1300万股及其收益归丁熊秀所有。该《股权转让协议》的五岳乾坤签字处有贾明辉签字。
经查,在上述协议签署之时,贾明辉不具有五岳乾坤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职务身份。
(三)从对美丽生态行为的支配看,五岳乾坤实际控制人推荐了过半数的董事人选,贾明辉为美丽生态的实际控制管理。
五岳乾坤为美丽生态控股股东后,于2013年8月推荐了美丽生态第八届和董事会8名董事,于2015年12月推荐了美丽生态第九届董事会8名董事,均占公司11名董事席位的半数以上。
贾明辉于2013年8月8日任美丽生态董事长,于2013年9月6日任美丽生态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负责美丽生态的日常经营管理。2018年5月2日,贾明辉辞去美丽生态的所有职务。经查,在此期间,美丽生态主要的日常经营决策及关联交易事项均由时任董事长贾明辉代表签署,财务报销事项由贾明辉代表方行使总经理职责并签名,美丽生态的部分行政事务也由在公司办公室的贾明辉现场处理。
综合以上情况,认定2013年7月17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李涛、贾

明辉共同实际控制美丽生态,这种控制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对控股股东的支配和对美丽生态行为的支配共同实现。贾明辉和李涛为美丽生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3年半年报、年报中均披露美丽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方,与李涛、贾明辉共同实际控制美丽生态的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李涛、贾明辉向美丽生态隐瞒了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017年6月23日,蒋文受让了李涛持有的盛世泰富51%的股权,美丽生态实际控制人变更,蒋文成为实际控制人。美丽生态未及时披露蒋文在(2017年半年报)中实际控制美丽生态的事实,构成虚假记载。
2017年6月23日,李涛将其持有的盛世泰富51%股权转让给蒋文,同时盛世泰富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蒋文,蒋文成为美丽生态实际控制人。李涛、贾明辉未及时披露蒋文成为实际控制人,构成虚假记载。
蒋文在2017年6月23日受让李涛持有的盛世泰富51%股权,成为美丽生态实际控制人时,未按规定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美丽生态未及时披露上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并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郑方,与实际不符。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仲裁文书、工商登记资料、婚姻登记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公司章程、协议文件等证据在案证明。
美丽生态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八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
贾明辉作为担任美丽生态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向美丽生态隐瞒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对美丽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郑方作为担任美丽生态董事、总经理,以及美丽生态对外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知悉实际控制人实际情况,是对美丽生态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涛、贾明辉作为实际控制人(2013年7月17日至2017年6月23日),对美丽生态隐瞒情况,依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八条第二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授意、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隐瞒应当披露信息、不告知应当披露信息的,应当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规定,李涛、贾明辉的隐瞒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蒋文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受让李涛持有的盛世泰富51%股权,成为美丽生态实际控制人时,未按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处罚:
一、对美丽生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对贾明辉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三十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二十万元;
三、对李涛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四、对郑方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请你们按照本告知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力的意见(原件递交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已决定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此项行政处罚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浪集团及李樾先生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

在与公司有关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可能对公司的筹划、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0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公司及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相关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三: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0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

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近日,该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富奥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内九路以西,警备路以西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71G25733

4.法定代表人:张杰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1日

9.营业期限:2020年04月21日至2040年04月21日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于2020年4

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